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 第一項第三款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認定標準

105.4.25 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。
- 二、前點共有之住宅為同一住宅，且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有自有住宅。
- 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同一人持有多戶不同地址且面積皆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。
- 四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個別持有之住宅係同一住宅且持分權利範圍合計為該住宅之全部時，視為有自有住宅。
- 五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」關於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準用本標準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